

证券代码：873984

证券简称：江昕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股东大会已采取《公司章程》允许的其他方式在2023年4月24日进行通知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☐网络投票 ☐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18日上午09:3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、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984	江昕科技	2023年5月15日

2、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、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（如有）。

本公司聘请江苏元封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江苏省邳州市议堂镇滨河工业园江昕路1号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大厦801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，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汇报总结，并提出2023年董事会的工作目标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，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报告情况进行汇报总结，并展望2023年监事会工作规划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5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2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公司编制了《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对公司资产负债情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情况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等进行了分析和确认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以2022年度的经营业绩为基础，根据2023年度公司经营发展规划与市场销售预计，编制了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

由于公司以前年度全额计提了对其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，加之新冠疫情影响，公司业务拓展未达预期。本年度未弥补亏损为 10,806,453.80 元，无可分配利润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2）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。

2、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之法定代表人的，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（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办理）。

3、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或书面通讯及传真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7 日 09:00-17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江苏省邳州市议堂镇江昕科技大厦 801 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516-86592666



(二) 会议费用：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自理、食宿费由公司承担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江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3 年 5 月 5 日

